



政府機電工程署僱員工會

本會乃 香港工會聯合會 屬會 通訊 10.2025-12.2025
政府人員協會

GOVERNMENTELECTRICAL&MECHANICALSERVICESDEPARTMENTSTAFFUNION

九龍油麻地廟街 47-57 號正康大樓 2 字樓電話:27703676 圖文傳真:27703617

政協網址:www.geahk.net 本會電郵: info@gemsdsu.org 本會網址 : [http:// www.gemsdsu.org /](http://www.gemsdsu.org/)

徵收 2026 年度會費通知

本會已徵收 2026 年度會費，全年會費是 60 元正；退休會員為 35 元正。如 3 月前還未繳交本年度會費之會員，請盡快繳交，4 月後將會喪失會員席位。如已在銀行或工聯會繳費，而未收到會員證可將收據傳真至辦事處(2770 3617)以便跟進。

爭取和維護會員的合理權益，為會員提供福利服務，是本會成立以來的一貫宗旨。由於得到閣下的支持，本會的會務得到不斷發展，在此謹向閣下表示衷心謝意！

會員可按照以下辦法繳交會費：

1. 可到本會油麻地廟街會所繳交；
2. 可交給本會理事或各部別代表轉交；
3. 可憑“入數紙”到任何一間南洋商業銀行及OK便利店繳交；
4. 可郵寄支票，抬頭請寫『政府機電工程署僱員工會』，支票背面寫上會員編號、姓名、聯絡電話。

公務員事務局通函第 13/2025 號

擴展政府僱員恩恤假中「家屬」的定義及修訂《公務員事務規例》
第 1111(7)條

目的

本通函公布，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政府僱員恩恤假中「家屬」的定義將擴展至涵蓋兄弟姐妹，而《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1111(7)條已作相應修訂

背景

為體現政府在關愛僱員方面的承擔，政府向其僱員提供恩恤假，以照顧他們因喪親而起的家庭需要。所有在職政府僱員可就每次家屬身故，其離世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放取最多三天特許缺勤。

3. 為更好照顧政府僱員的家庭需要，二零二五年《施政報告附篇》公布，政府會優化恩恤假的安排，擴展「家屬」的定義至涵蓋兄弟姊妹。

「家屬」的擴展定義

4. 就恩恤假而言，現時「家屬」的定義包括有關人員的配偶、父母（包括領養父母和繼父母）、配偶的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曾祖父母／外曾祖父母、子女（包括領養子女和繼子女）、女婿／媳婦和孫／外孫。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該定義會擴展至涵蓋親兄弟姊妹（即與有關人員有相同親生父母的人），以及與有關人員有相同父母的領養兄弟姊妹（包括有關人員親生父母的領養子女，以及有關人員領養父母的親生子女），但不包括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兄弟姊妹、繼兄弟姊妹、兄弟姊妹的配偶或配偶的兄弟姊妹。

5. 所有其他就恩恤假的現行安排（包括資格準則、日數和申請程序）維持不變。為免生疑問，如有關人員的兄弟姊妹在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前身故，只要有關人員申請放取恩恤假的日期在其兄弟姊妹離世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仍可獲批恩恤假。

查詢

6. 如對本通函有疑問，請向部門主任秘書或其助理查詢。部門主任秘書或其助理如有疑問，可與本局下列人員聯絡：

總行政主任（假期及旅費） 2810 3061
高級行政主任（假期及旅費） 2810 3069
行政主任（假期及旅費） 2810 3507

下載於機電工程署



2025年12月17日



歐化藥業
葡萄糖胺(100粒裝) \$155

Oral-B
快速抗敏修護
(90g)\$23
全方位保護(薄荷味)(120g)\$20



美心西餅咭
\$40元 (每張)
原價\$50元

以協會為準

有關個人資料使用通知

本會一向致力保障會員的個人私隱及資料，並遵從「職工會條例」、「職工會登記局條例」及「會章」所訂處理會員資料。凡加入本會成為會員的過程中，我們會要求會員提供個人資訊，並同意用作處理申請人加入工會、維護權益、提供福利及相關服務活動之用。我們將繼續使用您的電郵地址、通訊地址、電話號碼等不同聯絡方式，通知會員有關本會、政府人員協會及工聯會各機構的上述服務和活動。

會員如不欲本會及各屬會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作上述用途，請以以下形式告知本會，詳情如下：

郵寄：九龍油麻地廟街 47-57 號正康大樓 2 字樓 電郵：info@gemsdsu.org 傳真：2770 3617

離職後外間工作

(A) 一般情況

離職後指公務員停止政府職務之後的時間。外間工作指受薪或無薪、全職或兼職的聘任、僱用或任何其他工作，包括為本身利益從事業務、成為某合伙經營的合伙人、成為某公司的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成為僱員等。重行受僱於政府或獲委任為政府諮詢委員會的成員不屬外間工作。

為維持公務員隊伍的誠信和聲譽，正在放取離職前休假的公務員及前公務員在考慮應從事哪種離職後的外間工作時，仍應明智和適當地行事，因為在公眾心目中，他們所從事的活動依然反映公務員隊伍的文化和特質。他們應避免從事可視為與其服務政府期間所擔任職務構成衝突，或造成公務員隊伍聲譽受損，或遭受公眾非議的工作。

對於正在放取離職前休假的公務員或前公務員，當局按其服務政府的職級，制定了不同的離職就業規管機制。一般而言，停止政府職務之後歷時愈短，則對離職後外間工作的管制愈嚴；而高級公務員的限制期則較初級公務員為長。

規管機制以保障公眾利益及保障個人就業權利這兩項原則為基礎。在規管機制下，維持公眾對政府的信任、良好管治，以及公正及有誠信的公務員隊伍，是須予保障的公眾利益。只有在個別個案中有充分理據支持時，保障公眾利益才會較保障個人就業權利重要。

規管機制是根據上述基本原則而制定，其政策目標是確保在指定限制期內：

- a. 正在放取離職前休假的公務員或前公務員不會從事可能引致下列情況的工作：
 - i. 與其過往政府職務出現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或
 - ii. 引起公眾在有充分根據下產生負面觀感，令政府尷尬並損害公務員隊伍的形象，或令處事公正並獲悉充分資料的觀察者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後得出結論，認為有合理理由擔心有延取報酬或利益的情況；
- b. 不會過分約束有關人員在停止政府職務後從事工作的權利；以及
- c. 公務員職位的吸引力不會被削弱，以及有限的人力資源得以善用。

正在放取離職前休假的公務員或前公務員在指定限制期內從事外間工作，須事先向有關當局申請批准，惟在以下指定非商業機構從事的無薪工作除外：(a) 慈善、學術或其他主要不涉及商業運作的非牟利機構；(b) 非商業性質的區域或國際機構；或(c)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機構。然而，在開始從事這類工作前，有關人員須填寫並交回訂明的表格，知會有關當局。

(B) 首長級公務員

正在放取離職前休假的首長級公務員或前首長級公務員在指定限制期內(包括離職前休假期、及／或最低限度禁制期及／或管制期)如欲從事外間工作(上文所述獲一律批准的工作除外)，須事先向當局(即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申請批准。當局會顧及利益衝突及公眾觀感等疑慮，並在考慮政府內部的評審結果及聽取獨立的[這連結會以新視窗打開。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就有關申請作出決定。當局可以在附加條件的情況下批准有關申請，也可以拒絕批准有關申請。

首長級公務員的規管機制安排詳情載於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7/2011 號，該通告指定的表格附載如下：

- a. 從事外間工作申請表(CSB/PSW/3 號表格 (9/2011))
 - b. 從事涉及香港以外地方職務的外間工作通知表格(CSB/PSW/1 號表格(9/2011))
 - c. 為指定非商業機構從事無薪的外間工作通知表格(CSB/PSW/2 號表格(9/2011))
- 為確保當局在評審每宗申請時，能考慮與申請有關的最新情況，如申請人：

- a. 在提出申請一年或超過一年後才開始從事相關工作；或
- b. 在停止政府職務六個月前提出申請，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如批准該申請，該批准屬原則性批准，並須獲再次確認。再次確認程序將於申請人擬開始從事外間工作約三個月前進行。



(C) 非首長級公務員

按可享退休金條款退休並正在放取離職前休假的非首長級公務員及已退休的非首長級公務員(按第一標準薪級表支薪的公務員或屬指定職級的非首長級公務員除外)，在離職前假期間及／或管制期內如欲從事外間工作(上文所述獲一律批准的工作除外)，須事先向當局(即相關的部門／職系首長)申請批准。

按第一標準薪級表支薪或屬指定職級(後者須符合預設條件)的非首長級公務員一律獲准在離職前假期間及離職後從事任何外間工作。

有關安排詳載於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9/2015 號，該通告指定的申請表格(CSB/PSW/3(non)表格(9/2015))。為指定非商業機構從事無薪的外間工作通知表格(CSB/PSW1(non)/1 表格(9/2015)) 及指定職級的非首長級公務員從事外間工作通知表格(CSB/PSW/2(non)表格(9/2015))

(D) 登記冊

當局會保存登記冊，就每宗正在放取離職前休假的首長級公務員或前首長級公務員獲批准並已經從事外間工作的個案記載基本資料，讓公眾查閱，直至有關人員的管制期屆滿，或有關人員通知公務員事務局已停止從事獲批准的外間工作(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暫停支付退休金

有關發放／暫停發放退休金的政策自 2011 年 9 月 1 日已作出修訂。在現行的政策下，再度受僱於政府的領取退休金人員，當年屆法例規定的退休年齡，暫停發放退休金的安排便不再適用於他們。但對於未屆退休金法例規定的退休年齡並再度受僱於政府的領取退休金人員，暫停發放退休金的安排會繼續適用。(香港退休金法例規定，按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的公務員在舊退休金計劃的正常退休年齡為 55 歲；在新退休金計劃下，文職人員的正常退休年齡為 60 歲，而紀律部隊人員的訂明退休年齡為 55 歲或 57 歲。例如，一名屬新退休金計劃的文職人員在 55 歲時退休並再度受僱於政府，該人員的退休金會暫停支付，直至他／她年屆相關退休金法例所規定的正常退休年齡(即 60 歲))。

此外，在退休後受僱於資助機構的人員，暫停發放退休金的安排也不適用於他們。

下載於公務員事務局

2025 年 12 月 17 日

探訪親善活動

本會探訪小組於2025年12月17日在瑪麗醫院進行親善探訪

同事非常踴躍發問有關工作上的問題，理事們把問題記錄後，經理事會討論後向相關管理層進行反映及了解。

